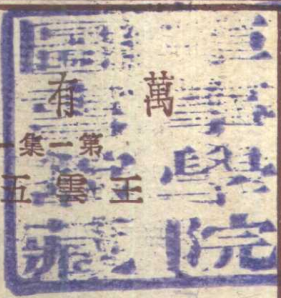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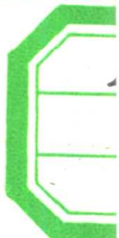


國際勞工機關概要

王治燾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國際勞工機關概要

王治燾著

百科學叢書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要概關機工勞際國

著療治王

號一〇五路山寶海上
五雲王

人行發

路山寶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刷印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行發

版初月四年十二國民華中

究必即翻權作著有身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L'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E DU
TRAVAIL

BY WANG CHIH TAO
PUBLISHED BY Y. W. WO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1
All Rights Reserved

導言

世界文化，日趨大同，歐戰以前，國際合作之事業，雖已漸露端倪；然組織幼稚，成效罕見。大戰告終，和平底定，各國人士，鑒已往之苦痛，謀未來之幸福，羣策羣力，以求世界事業之發展；於是國際聯合會，國際常設法庭，及國際勞工局，皆如雨後新筍，蓬勃而生。學者欲知世界政治經濟之趨勢，於茲三者，不可不隨時留意。然近來國內出版界，對於國際聯合會及國際法庭，尙有所論列；獨至國際勞工機關之論述，則寥若晨星，疑若此項機關無足輕重者；而不知勞工問題與社會之安寧，世界之和平，影響至鉅，威爾遜條約且認爲消弭戰禍之先決問題，關係之重，於此可見。國際勞工局設於風光明媚之日內瓦，以其爲國際機關也，故局員以各國人士充之。一九二四年，不佞畢業於巴黎大學，受局長多瑪君之聘，承乏該局，創設中國股，全局三百餘人中，屬中國國籍者，僅不佞一人，規畫半年，規模粗具。次年以事歸國，而於社會經濟各問題，仍與勞工局同人通函討論。該局爲國際機關，組織完備，消息靈通，關於勞資問題，經濟問題之材料，搜羅宏富，任何機關，無出其右者。不佞東歸，行篋中半

爲此項出版品，而平日對此問題之研究，積稿盈尺，歸國後忽忽經年，屢欲加以整理，供諸社會；而俗務糾纏，迄未得閒。今年國事起絕大變動，勞資問題，陡起千丈，將欲謀國家之福利，不可不於此加之意焉。不佞與國際勞工局既有以前之關係，而歸國以後，與日內瓦舊日同僚，復時通情愫，於此項問題，研究調查，較爲便利，苟於國事稍有裨益，豈宜韞櫝而藏。爰取舊作，重加編次，草成國際勞工機關概要一篇，先行發表；其餘專門問題，俟悉心訂正之後，再行陸續宣布。遺漏謬誤之處，尙希閱者進而教之。

國際勞工機關概要

目次

第一章	國際勞工機關之起原	一
第二章	參加國際勞工機關之國家	六
第三章	國際勞工大會	一一
第四章	國際勞工局及行政院	一六
第五章	國際勞工機關之成績	二五
第六章	國際勞工機關與東方諸國	三八
第七章	中國與國際勞工機關	四四
第八章	勞工局關於社會問題之材料及出版品	四九

國際勞工機關概要

第一章 國際勞工機關之起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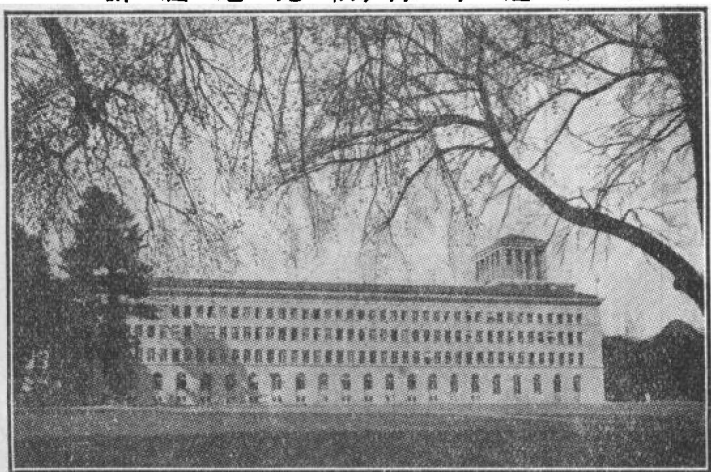
威爾遜條約第十三部序言，與洛邑條約（Traite de Neuilly 對保加利），特利亞隆條約（Traite de Trianon 對匈），聖日耳曼條約（Traite de Saint-Germain 對奧）相同部分內，均正式載有何故創設國際勞工機關之理由，其文曰：『世界之和平，必以社會之公平爲基礎，始能成立。』又云：『無論何國，如不採取實能合於人道之勞工制度，則其他國家，即欲在其本國改良工人之境遇，亦將爲所阻礙。』

序言之全文如左：

『茲因國際聯合會，抱定建設世界和平之宗旨，而如此和平，非以社會公平爲基礎，莫由樹

立。」

「又因勞工現狀，使多數人民感受不公，困苦，及貧乏之弊，以致發生怨恨，而危及世界之和平及融洽，此種情形，亟應改良。例如：規定作工鐘點，使一日或一星期內，作工時間，不得超過若干鐘點；規定勞工如何招募；防止工人之失業，保障足以維持相當生計之工資；工人染受普通疾病，職業疾病，或因工作而受傷害者，應予以保護；兒童幼年及婦人之愛護；規定年老及殘廢之養老金；保障工人僑寓外國者之利益；承認自由結社之原則；組織職業及專門教育，以及其他類似辦法。」



瑞士日内瓦國際勞工局新建築大體

「又因無論何國，如不採取實能合於人道之勞工制度，則其他國家即欲在其本國改良工人之境遇，亦將爲所阻礙。」

締約各國，以維持公理人道爲懷，以確保世界和平爲職志，爰定條款如左：

（以下爲組織條文）

巴黎和會，欲以最良方法，促成國際勞工立法，特設國際勞工立法委員會以研究之。威爾遜條約第十三部，即該委員會所草成者也。該會選舉美國勞工聯合會會長薩梅爾拱北（Samuel Gompers）氏爲主席，而以英之白勒（G. N. Barnes）氏及法之閣李亞（Colliard）氏副之。會終報告，力言設立國際勞工永



（年八五八一至年一七七一）文渥伯樂

久機關之必要，其建議爲大會所採納。

國際勞工機關，雖成於今日，而其起源甚早，熱心之士，孜孜致力者，已一世紀於茲矣。神聖同盟會議於愛克斯拿沙貝魯 (Congres d'Aix-La-Chapelle)，此次巴黎和會，適有百年之久。其議決事項中，亦有關於社會問題之條文，後先相映，可謂甚奇，其時有英人樂伯渥文 (Robert Owen) 氏上書各代表，謂各國政府第一責任，在爲歐洲勞工階級，於國際上以法律規定每日工作限度。一八四七年達尼耶爾魯康 (Daniel Legrand) 氏又爲勞工請願，所上各政府書，題曰：『敬請法、英、瑞士、普魯士及其他德意志各邦政府，設法制定國內法及國際法，以保障勞工，勿令過於年幼者工作，或操作過度，致精神身體兩



（年九五八一至年三八七一）康魯爾耶尼達

俱衰敗，且奪其室家之幸福。」

渥文與魯康氏唱之於前，佛賴上校 (Colonel Frey) 及餘人和之於後，於是有獎勵勞工立法國際聯合會之產生，苦心經營，始有一九〇五年及一九〇六年兩次招集國際大會之舉，會議之結果決定以國際公約，禁止用白磷製造火柴，並禁止婦女夜間作工。又自一八六六年以來，國際社會主義者，繼續向國際上致力，欲聯合各國勢力，以改良勞工之地位。其所持之理由，均以國際競爭，過於激烈，必由各國公同立約，規定勞工制度；而後立法先進之國，不致因工業之競爭，低減其勞工界之生活程度，社會未臻發達之國，則可藉此以提高其保障勞工之程度云。

第二章 參加國際勞工機關之國家

按國際聯合會會章第二十三條，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應設立並維持必需之國際機關，俾能確保合乎公正人道之勞動狀況。此項國際機關只有一種，即和平條約第十三部所定之國際勞工機關也。按第二十三條所定，國際勞工機關之管轄，不但對於國聯會員國境內之勞工狀況，應予改良；即世界各國，凡與會員國有工商業關係者，其領土內之勞工情況，亦應力求改革；可見國際勞工機關範圍，包括地球全部，凡有人類之地方，均在其內，此原則上之解釋也。

但和平條約，係戰勝各國之所定，所設機關，有爲他國家所不能承認者，戰勝各國，亦不能加以強制；是以事實上，國際勞工機關之管轄，僅以國際聯合會會員國爲限，和平條約第三百八十七條規定：『國際聯合會創始會員，應爲此機關之創始會員，此後凡取得國際聯合會會員資格者，同時即取得前述機關會員之資格。』由是凡加入國際聯合會之國家，同時不得不爲國際勞工機關之

會員，

非國際聯合會會員國，而加入勞工機關者，在勞工機關開辦時曾有之，即德國是也。是時該國尚在國際聯合會以外，和平條約簽字以前，曾以換文特別准其加入國際勞工機關，故該國地位與他國不同。現在德國亦在國際聯合會之列，其資格已不成問題矣。

綜計現在世界各國，參加國際勞工機關者，凡五十七國，不在會者甚少。重要國家，因特別情形，未能加入者，爲美國及蘇聯。茲將該二國對國際勞工機關之態度，節述如左：

一、美國

美國從未加入國際聯合會，故對於國際勞工機關，亦未參預；但勞工局力謀與該國各機關聯絡，互通消息。蓋美國爲世界最大工業國，關於勞工組織之試辦，及勞資衝突之問題，層見迭出，關係極繁，國際勞工機關固不能不加以注意也。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勞工局局長爲使科學上之關係愈爲親密起見，曾赴美一行，訪問各雇主及工人團體之重要人物，勸其親至日內瓦考查，或與勞工局通訊，以求精神上之聯絡。此次赴美結果，審知美國實業界，對國際勞工機關有兩種心理，工人方面，

恐美國因加入勞工機關，而被牽入歐洲政治之糾紛；又以美國勞工情形實較他國優良，而公約所定之保護勞工程度，反較美國所已實行者爲低；若美國代表參豫大會，簽訂此項公約，則美國勞工界不將反受其害乎？至於雇主方面之心理，則欲保持其個人獨立，而不願公同動作；但若輩甚欲使勞工與雇主通力合作，以增加生產額；故對於調和勞資之有效方法，孜孜研究，不遺餘力。勞工局長在美之時，或私人談話，或公開演講，對國際勞工機關之事業，予以充分之解釋，於是美國人士，對於該機關之疑慮，爲之渙然冰釋。

自是以後，美國人民，對於日內瓦事業，不獨發生興趣及同情，且欲自行加入，積極合作。美國商會（La Chambre de Commerce des États-Unis）爲最活動最有勢力之雇主團體；美國勞工聯合會（La Federation americaine du Travail）爲該國勞動界之有力組織；兩者均正式向勞工局局長表示，願派遣美國代表團赴日內瓦參加大會，商會之董事會更因前述兩大機關之建議，決定於未派代表之前，先派若干人前往考查。雖此項計畫，未能實行，然其傾向國際勞工機關之心理，於此可見矣。

自後美國輿論對於各種國際機關，漸變爲贊成態度，而國際聯合會各種裨益人道之事業，美國亦積極贊助。將來該國與國際勞工機關之關係，必日見親密，前途實大有希望也。

二、蘇聯

蘇聯至今尙未加入國際聯合會，及國際勞工機關，蘇聯之制度與日內瓦事業性質，相去太遠，其不能與日內瓦合作爲必然之理，無庸加以解釋也。但俄羅斯龐然大國，其在國際團體中，僅就經濟而言，將來必恢復其固有之地位，故蘇聯對於日內瓦事業，雖表示反對，對國際勞工局，則未嘗漠然置之。自勞工機關成立以來，即與俄國若干機關交換出版品，且於勞工局內設有機關，專管俄國事務，故於蘇俄情形，深能調查。目下勞工局關於俄國社會經濟界各種問題，均有多數可供參考之材料，並按期由莫斯科直接收到定期出版品二十五種，此項定期出版品，係送與勞工局，與局內之印刷品交換者，此法不獨可使勞工局接收研究俄國情形之材料，並可使國際勞工局之材料，得以散布於俄國內地，俾勞工機關之事業，漸爲俄國人民所知曉也。

至於蘇聯政府，對日內瓦之態度，則未嘗改變，其視國際聯合會與國際勞工局不過爲一種政

治作用，助資本家以壓迫勞動界，助帝國主義以欺弱小民族而已。

然蘇聯政府對國際聯合會舉辦之專門事務，如禁毒衛生等有國際性質者，在原則上均贊成之，凡爲此等問題所開之大會，亦願加入。依此情形，且證之該政府數次非正式宣言，似其反對之態度，已稍和緩矣。

蘇俄實際加入國際團體，與之合作，爲期尙遠；然事實上此種合作，已自然醞釀。蓋俄國之與世界合作，不惟各國將受其惠，即爲俄國自身恢復計，亦無其他途徑之可循。故就大勢而言，國際勞工機關，將來必成全世界公同之事業，可斷言也。